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85
投诉人：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投诉人代理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linglite/九江领力特科技有限公司/领力特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投诉人」)，其主要营业地址为瑞士巴赛尔 CH-4057 克里贝克街 200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其通讯地址为香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28 楼。

被投诉人为领力特(又名"linglite"/"九江领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其通讯地址为中国江西省九江市，邮编 332423。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 araldite-c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新一代数据中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东风西路 191 号国际银行中心 17 楼。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2 月 20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为“《政

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为“《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年2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araldite-cn.com>的域名注册机构新一代数据中心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3年2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新一代数据中心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Linglite c/o Hu Jinwei”。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3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的通知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2013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3年4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3年4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3年4月24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差异化学品生产商，其中“ARALDITE”是其主导黏合剂产品系列。ARALDITE 是综合系列的强力环氧树脂和聚氨酯黏合剂，用于电子组件的密封、隔离和黏合。该品牌最初是由汽巴嘉基公司于 1946 年设计。40 年以来，ARALDITE 黏合剂为全球制造商提供一流的黏合处理和性能特性，行业涵概航空航天以至体育用品。这些黏合剂尤其适用于黏合电信设备的微型高速电路，和医疗设备及其他普通工业零件的印刷电路板。ARALDITE 同时也被消费者广泛用于修理工作。

本案投诉人委托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代表参与本案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一家位于中国的企业。争议域名现与被投诉人网站连接。被投诉人声称其是 ARALDITE 产品在中国的官方卖家。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的 ARALDITE 商标在中国众所周知

- i. ARALDITE 商标早在 1994 年就已经在中国注册。
- ii. ARALDITE 产品于 1995 年被引进中国，并于 1999 年被用于建造中国“神舟”号火箭而为人所知。

(2) 投诉人的 ARALDITE 商标是一个全球著名商标

- i. 投诉人现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公司。
- ii. 投诉人在 2009 年的产品销售收入约 80 亿美元。ARALDITE 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作为零售和工业黏合剂，在全球化工和制造行业中，品牌众所周知。
- iii. ARALDITE 黏合剂系列产品都被标上“ARALDITE”商标，以加强品牌的辨识度和知名度。全球互联网用户可登录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http://www.go-araldite.com> 获取更多关于 ARALDITE 的产品讯息。
- iv. 除中国外，ARALDITE 产品还在其他国家进行推广。亚太地区主要市场包括：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印度尼西亚、台湾、越南、泰国、印度、香港等地。

(3) ARALDITE 商标是一个全球性注册商标

- i. 除在中国注册 ARALDITE 商标外，投诉人还在至少 49 个国家注册该商标，商标注册类别各有不同，包括第 1、2、5、16、17 和 19 类。
- ii. 1946 年，“ARALDITE”商标第一次在英国注册，是第 1 类商标，注册号为 NO. 642221。

(4) 投诉人已经拥有的 ARALDITE 域名

- i. araldite.com
- ii. araldite-adhesive.com
- iii. araldite-adhesives.com

- iv. araldite2000.com
- v. araldite2000plus.com
- vi. go-araldite.com
- vii. araldite.asia
- viii. araldite.china.cn
- ix. araldite.co.uk
- x. araldite-adhesives.co.jp
- xi. araldite.com.br
- xii. araldite.cz
- xiii. araldite.de
- xiv. araldite.es
- xv. araldite.eu
- xvi. araldite.hu
- xvii. araldite.it
- xviii. araldite.lt
- xix. araldite.ro
- xx. araldite.ru
- xxi. araldite.tel
- xxii. araldite.xxx
- xxiii. araldite2000plus.co.uk
- xxiv. aralditedigitalis.com
- xxv. 爱牢达.中国
- xxvi. 爱牢达.cn
- xxvii. 爱牢达.com
- xxviii. 爱牢达.com.cn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案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ARALDITE 商标是一个独特的商标，而不是说明或通用术语。争议域名 www.araldite-cn.com 的主要组成或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ARALDITE”商标完全相同。

在争议域名 < araldite-cn.com > 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 araldite > 及 < -cn > 。 < araldite > 是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作为通用名词的附加缩写 < -cn > 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其作用只是表示地理位置，即中国，而投诉人实际上自 1995 年已经在中国拥有业务。根据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D2010-0100) ， 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D2009-0679) ，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D2010-0088) ，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着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几乎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i) 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许可或其他商业联系，仅仅注册域名，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权利或合法利益。见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案号 D2000-0044)。

根据本案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自称为爱牢达环氧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网站各处均有突出显示。但该公司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另外，Whois 域名查询结果显示，争议域名注册人的相关机构为 "Linglite (领力特)"，而非上述的爱牢达环氧树脂(中国)有限公司，这表示爱牢达环氧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并不是被投诉人的注册名称。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RALDITE”，亦无合法权益。

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号 D2000-0270)、*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案号 D2000-1769) 及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WIPO 案号 D2003-0696)，当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证明对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享有合法权益。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没有对此举证。

故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条，如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方通过制造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考虑了以下各点：

- (1) 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国家拥有颇高的声誉，专家组难以相信被投诉人从未听说过被投诉人及其注册的黏合剂产品"ARALDITE"；
- (2) 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深知使用"ARALDITE"商标的商誉价值。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ARALDITE"商标极易混淆的争议域名是希望透过误导公众，让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和其网站在某种程度上与投诉人有关联，或其销售产品已被投诉人背书和/或来自投诉人而从中获利；

- (3)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许可或其他商业联系，被投诉人仅仅是为了不当利用投诉人在先取得的权利和商誉，故意进行注册。故被投诉人的注册构成恶意的注册；
- (4) 被投诉人在同一商业领域(即销售黏合剂产品)的网站中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的域名，不能合理认定为该域名是善意使用。见 *American Online, Inc. v. Xianfeng Fu* (WIPO 案号 D2000-1374)；
- (5) "Linglite (领力特)"是一个黏合剂的品牌，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很明显，被投诉人故意选择使用" ARALDITE" (中文“爱牢达”)作为其域名和其中英文名称，是有利用投诉人已经建立的商誉的企图。投诉人的证据显示，该争议域名的确曾被被投诉人用于销售黏合剂产品，使公众极有可能认为被投诉人是一家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公司。

考虑过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产品完全知晓的情况下，利用投诉人商标和产品的知名度，有意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明显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当业务，混淆公众视听。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 <araldite-cn.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近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和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裁定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amuel Wong',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于香港